



## Silgan Dispensing Systems 全球销售条款和条件

本全球销售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适用于 Silgan Dispensing Systems Corporation 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单独和统称为“SDS”）提供、制造、销售和交付产品和服务（单独和统称为“产品”）。本条款和条件仅适用于向法律实体而不是直接向消费者进行的销售。

- 1. 条款；订单的接受；完整协议。**从客户处收到任何采购订单（“订单”）的 SDS 法律实体应在接受此类订单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订单确认书”）。SDS 保留在发出订单确认书之前拒绝或修改任何订单的权利。除非 SDS 另外明确书面同意，否则 SDS 接受订单的明确条件是：客户同意本条款和条件，并且客户放弃任何订单、订单确认书或客户的任何其他通信中任何增补、不同于、修改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与之相冲突或以其他方式与之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无论是在 SDS 接受订单之前还是之后提交给 SDS 的）。SDS 特此声明，其反对上述任何订单、订单确认书或通信中的任何附加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本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客户的任何一般购买条款和条件，无论客户是否或何时提交其订单或此类一般购买条款和条件。履行客户的订单不意味着接受客户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也不构成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或修订。客户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构成双方就本条款和条件中的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或同期就该标的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谅解。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否则不得对本条款和条件进行变更或修改。贸易惯例、行业惯例以及过往履约行为特此被本条款和条件取代，且不得用于解释本条款和条件。
- 2. 规范；生产和发运日期。**客户下订单时，应被视为已接受并确认完全了解 SDS 相关产品的技术产品规范（“规范”）。在 SDS 确认订单后，订单将产生约束力，客户须购买订单中规定数量的产品。发运日期仅为估算日期，对此不作任何保证。SDS 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按计划发货，并可分批发货。
- 3. 价格；税费；抵销。**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应为订单确认书中的定价。如果用于确定价格的一个或多个因素发生变化，则 SDS 可在交付或履行日期之前修改订单确认书中确定的价格，即使此类变化在报价时是可预见的。此类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的定价变化：原材料和部件、工资、薪金、社保缴款、政府收费、运费和/或保险费。如果价格上涨，则 SDS 应在发运前尽快通过经修订的订单确认书、电子邮件和/或信函通知客户。除非 SDS 书面同意，否则所有价格均不包括运费和手续费、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增值税或者类似税费、税款或关税。如果法律允许，客户应负责且

必须直接缴纳此类税费或关税；或者如果 SDS 收取并缴纳了任何此类税费，客户应及时向 SDS 偿付此类税费。如适用，客户应提前提供免税证明，或者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纳税证明。客户不得以抵销 SDS 提出的任何索赔或与 SDS 的任何争议为由单方面拒绝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

4. **付款。**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 (30) 天内，按照接受订单时指定的币种支付所有到期应付给 SDS 的发票金额；或者，如果在接受订单时未指定币种，则应以发票中规定的币种支付此类发票金额。所有付款均应以 SDS 的订单确认书或发票中指定的币种支付，并应通过电汇或支票支付。如果客户未能在任何款项到期应付时支付此类款项，则除了本条款和条件和/或法律项下可获得的所有其他救济之外，SDS 还有权 (SDS 不会因行使以下任何权利而放弃此类权利)：(I) 暂停交付任何剩余未交付的产品；(II) 要求信用担保；(III) 按每月 1.5% 的利率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向客户收取利息，以及 SDS 因收取任何此类逾期款项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法律允许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5. **交付、损失风险和所有权。**除非 SDS 在接受订单时另行同意，否则产品将以“工厂交货” (定义见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方式在 SDS 的工厂或其他指定的履行地点发运。SDS 在其生产工厂向客户提供产品之后，产品的损失风险和变质风险应转移给客户；此后，客户应对产品的损失和损坏或者因搬运、运输、储存或使用产品而导致的损失和损坏全权负责。产品保险的所有费用 (如有) 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果客户不接受产品，或者如果 SDS 的交付因客户负有全部或部分责任的其他原因而延迟，则 SDS 有权处置或出售产品，并有权获得对由此导致的损害的赔偿。
6. **不可抗力。**如果 SDS 未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条款和条件或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此类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是因超出 SDS 控制范围的行为或情况引起或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火灾、地震、爆炸、政府命令、法律或行动、战争、入侵或敌对行动 (不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威胁或行为、暴乱或其他内乱、国家或地区紧急状态、革命、暴动、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封锁、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 (不论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劳动力)、或影响承运人的限制或延误、或无法或延迟提供足够或适当材料、材料或电信故障或停电，则对于此类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SDS 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得视为违反了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订单。如果 SDS 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持续时间超过连续三十 (30) 天，则 SDS 可通过提前十 (10) 天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来终止订单。
7. **数量。**SDS 将按照接受订单时确认的数量加减百分之十 (+/-10%) 的范围发运产品，客户必须接受在此范围内发运的实际数量的产品并支付相应款项，在此范围内发运的任何数量均构成对订单的完全履行。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无权因产品超额或缺额发运而提出反对或拒收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并应按照接受订单时列明的价格支付此类产品的款项。

8. **规范；合规。** SDS 应根据其在接受订单时的规范生产产品。除非规范中明确禁止，否则 SDS 可替换产品中使用的树脂或其他原材料。客户全权负责确保产品适用于其预期用途，并符合任何法律或政府实体当前或以后制定或颁布的所有适用的地方、市、省、联邦和国际法律、法令、条例、规则、法规或操作程序。客户全权负责向其客户和最终消费者提供有关使用产品和/或与使用此类产品相关的任何潜在危险或后果的适当警告或信息。客户全权负责在生产前检查颜色和校样的准确性。如果客户希望对规范进行任何修改、增补或删减，则此类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SDS 生产多种品类的产品，客户必须独立评估产品（包括产品与行业特定法规合规相关的任何方面）是否适用于其计划用途。
9. **保证。** 交付给客户的所有产品应在交付时均无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和其他产权负担；并且在交付之日后一 (1) 年内，产品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规范及标准行业公差。除非本条明确规定，否则 SDS 对产品不作任何保证；本条列明的保证为排他性保证，并取代因合同或运用法律、交易过程、履行过程、贸易惯例或以其他方式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保证。

客户必须在交付时检查所有产品。客户应在产品交付之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发出有关第 9 条保证项下的明显索赔（“明显索赔”）的书面通知。对于客户发现或本应发现的第 9 条保证项下除明显索赔之外的所有索赔（“潜在索赔”），客户应在交付之日后一 (1) 年内或发现此类潜在索赔之日后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发出有关所有此类潜在索赔的通知。（“明显索赔”和“潜在索赔”统称为“索赔”）。如果未在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则索赔即告过期。客户特此同意，十五 (15) 个日历日是向卖方通知此类索赔的合理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 SDS 不对任何索赔负责：**(A)** 客户及时发出本条项下的书面通知；**(B)** SDS 在收到通知后有合理的机会检查产品，并且（如果 SDS 提出要求）客户自费将此类产品退回 SDS 的营业地点；及**(C)** SDS 以合理方式核实客户有关产品不符合保证的索赔。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则 SDS 不对违反本保证的任何行为负责：**(I)** 客户在发出上述通知后使用此类产品；和/或**(II)** 客户在未经 SDS 同意的情况下改装或维修此类产品；和/或**(III)** 客户或第三方（包括货物承运人）误用、滥用或损坏产品，或者允许导致产品不符合规范的任何其他使用、行为或情况；和/或**(IV)** 索赔是因不遵守规范和指示（包括与储存相关的任何指示或行业标准）而导致的；和/或**(V)** 索赔是因正常磨损而导致的；和/或**(VI)** 索赔是因产品的运输或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而导致的；和/或**(VII)** 索赔涉及不适用于转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销的产品；和/或**(VIII)** 索赔是因包含按照本条款和条件购买的产品的最终产品的设计而导致的；和/或**(IX)** 索赔归咎于某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在生产时的科技研究条件下无法确定。

如果 SDS 确认索赔，SDS 将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自行决定尽快维修此类产品，在原交付地点更换此类产品，或者同意就任何此类产品给予抵免额。客户合理拒收的产

品应按照 SDS 的合理指示退回，或者（根据 SDS 的选择）由客户按照 SDS 事先批准的方式进行处置。在 SDS 确认索赔之前，客户必须支付所交付的任何替换产品的费用。

10. **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对缺陷产品的唯一排他性救济是维修或更换产品，或者获得对已支付的购买价格的减免、退款或抵免，具体以 SDS 自行选择为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因产品的提供、生产、销售和交付引起或导致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SDS 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客户对此类责任所基于的产品部分支付的购买价格，无论此类责任产生的原因是合同、违反保证、侵权、严格责任还是任何其他法律理论项下的原因。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因本订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特殊、附带、后果性、惩戒性、多重或其他间接损害，或者利润损失、数据丢失或使用损失，SDS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向客户或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此类损害是如何导致的，也无论基于何种责任理论。即使损害是可预见的，且无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是否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本责任限制均应适用。
11. **遵守法律。**客户应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省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条例。客户应确保其开展业务和履行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授权、同意和许可证始终有效。客户应遵守产品销售或客户转售任何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国家/地区的所有进出口法律。如果产品发运需要任何政府进口清关或许可，则客户应对此全权负责。客户应对其客户、代理人、分销商、经销商或供应商违反本条的任何行为负责。如果任何政府部门对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或者处以任何其他处罚，则 SDS 可终止任何订单。
12. **保密。**“机密信息”是指 SDS 与作为本条款和条件的标的的交易合理相关的所有秘密或机密技术诀窍、技术信息、业务信息、数据、设计、规范、计划、图纸、重要信息、经验或知识，无论是以书面、口头还是电子形式传输，包括初始或初步讨论，包括但不限于：**(1)** 机密生产计划、工艺、程序、操作、材料、报告、图纸、手册、设备、工程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工厂和设备布局 and 配置；**(2)** 机密产品计划、原型、样品、配方和规范，以及与机密项目设计、营销、广告、质量、成本、配置和使用相关的信息；**(3)** 机密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和信息、业务计划、销售量、盈利能力数据、财务信息或者其他经济或业务信息；及 **(4)** 机密计算机软件、固件、数据、数据库、网络、安全程序或者其他与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机密信息。未经 SDS 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公司或政府机构披露任何机密信息，但客户可以按照至少与本条中的条款和条件同样严格的条款和条件，向其员工披露与订单相关的机密信息，前提是此类员工需要知道此类机密信息，并且对客户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使用或向任何其他人员、公司或政府机构披露机密信息。如果客户（因取证、质询、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类似程序而）依法被迫披露任何机密信息，则客户应提前充分的时间向 SDS 书面通知此类要求，以便 SDS 可以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救济。如果 SDS 未能获得保护令或其他救济，则客户同意按照律师的书面意见仅披露法律要求披露的那部分机密信息，并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此类机密信息进

行保密处理的保证。SDS 同意，机密信息不包括客户可提供证明的以下信息：(a) 在 SDS 首次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或者在首次披露后非因客户或其员工违反本条款和条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b) 在首次披露之前已为客户所知的信息；(c) 由不对 SDS 负有信息保密义务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向客户披露的信息；或 (d) 由客户在未访问或使用机密信息、也未违反本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对此客户可通过书面证据进行证明。

13. **知识产权。**根据订单销售产品不应视为向客户授予对与所购产品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SDS 当前或以后可能拥有或控制的）权利、许可或所有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开发和/或制备和/或销售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草图、图纸、原型、样品和/或最终产品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商标权。
14. **赔偿。**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应对 SDS 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以及它们各自的前任和现任高管、董事、员工、代理人 and 代表进行赔偿、辩护和保护，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而招致或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A)** 全部或部分因客户的过失而实际或涉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财产损失；**(B)** 任何人使用按照规范生产并包含在客户制造或分销的商品中的产品；**(C)** 客户不履行或违反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及 **(D)** 对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侵犯、违反或盗用了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任何指控。
15. **PCR。**如果订单包含由消费后回收原材料（“PCR”）制成的产品（详见相关规范所述），则双方承认，PCR 的性质包括原材料含量的可变性。即使本条款和条件、订单、双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可能适用于此类产品销售的任何其他条款中有任何相反规定，除非规范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 SDS 不对使用 PCR 制造的产品符合适用法律，包括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法规编号：**(EC) 1907/2006**，简称“REACH 法规”）以及 1986 年《加利福尼亚州饮用水安全与毒性物质强制执行法》（“65 号提案”）中的规定作出任何声明。客户应自行决定采取哪些必要措施来遵守此类法律法规，SDS 对此类法律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管辖法律和审判地的选择。**每份订单均应受接受订单时列明的 SDS 工厂（“当地 SDS 工厂”）的主要营业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管辖，不考虑该国家/地区的法律冲突或法律选择原则。因本条款和条件或订单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引起的任何法律诉讼、起诉或诉讼程序，应提交至当地 SDS 工厂主要营业地所在的法院，并受此类法院的专属管辖。每一方均明确服从此类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管辖，并以此类法院为审判地。
17. **终止。**如果客户出现以下情况，则除了本条款和条件项下可提供的任何救济之外，SDS 还可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订单：**(a)** 客户未能支付该订单或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b)** 客户未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遵守本

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或 (c) 客户破产、提出破产申请，或者进入由其提起或向其提起的与任何破产、破产管理、重组或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转让相关的程序。

- 18.防止转移。**产品（包括任何软件、文件以及其中包含或包括的任何相关技术数据）以及使用产品、软件、文件或技术数据的任何产品（统称为“受管制产品”）可能受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客户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向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禁止向其出口、再出口或放行任何受管制产品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地区或任何一方出口、再出口或放行任何受管制产品。客户应对其客户、代理人、分销商、经销商或供应商违反本条的任何行为负责。违反本条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双方就产品达成的任何协议，SDS 可因故终止任何订单而不受处罚。
- 19.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反贿赂法。**客户代表其自身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保证，对于产品或在履行任何订单的过程中，其将严格遵守《反海外腐败法》（《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78dd-1 条及以后条款）及其任何外国同等法律。客户及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方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就产品或在其履行订单的过程中 (a) 支付、提供或承诺支付或者批准支付钱款或任何有价物，以协助任何外国官员、国有或国家控制的实体、外国政党、政党官员或外国政治职位候选人获得或保留业务或者向其推介业务；(b) 向外国官员、外国政党或政党官员或任何外国政治职位候选人支付、提供或承诺支付或者批准支付钱款或任何有价物；或 (c) 支付、提供或承诺支付或者批准支付钱款或任何有价物，意在诱使此类钱款或任何有价物的收受者滥用其职权，在违反《反海外腐败法》（《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78dd-1 条及以后条款）或其任何外国同等法律的情况下以不正当方式将业务指派给客户、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其他其他人。
- 20.SDS 对 工装的所有权；客户的工装。**除非在书面接受订单时另行规定，否则即使是在客户出资和/或对规范的定义做出贡献的情况下，工装（设备、机器、模具、原型等）也仍应是 SDS 的财产，并且构成其生产资源和知识产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客户出资生产全部或部分工装不得导致将此类工装的所有权转让给客户；不得导致客户有权要求将此类工装转让给其他供货商；也不得对 SDS 是否能够使用此类工装为其他客户生产产品造成影响。工装上只能标示 SDS 的名称。工装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归客户所有并视为客户的财产（“客户的工装”）：客户对工装的所有权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属于上一条的例外情况，客户承担与工装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工装的开发、维修、改装和修复、关税和税费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客户的工装应存放在 SDS 的场所，SDS 应按照客户交付工装时或为客户交付工装时书面规定和约定的使用寿命和具体特性，确保客户的工装始终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客户必须为客户的工装投保适当的保险，以防止其损坏或毁坏。客户在此基础上放弃对 SDS 及其保险公司的所有追索权，并要求其保险公司放弃对 SDS 的代位求偿权。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归还客户的工装：与相关产品相关的订单到期，客户提出书面要求，客户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且客户已支付所有应付给 SDS 的款项（无论此类款项的到期应付日期为



何)。对客户的工装的所有权不应视为向客户授予对与以下各项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许可或所有权权益：客户的工装，或者使用客户的工装制造的或在订单项下购买的产品。

- 21.其他条款。**本条款和条件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本条款和条件的理解或解释。如果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在法律上被视为不可执行或无效，则该条款应视为从本条款和条件中分离出去，本条款与条件的其余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但前提是，此类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得导致此类条款或规定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无效或不可执行。任何一方未要求严格履行本条款和条件或行使本条款和条件中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解释为放弃其在未来主张或依赖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此类条款或权利的权利。单独或部分行使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不应妨碍对此类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也不应妨碍对任何其他权利、救济、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条款和条件仅以本条款和条件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为受益人，并且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明示或暗示内容均无意、也不会因本条款和条件或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赋予任何性质的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权利、利益或救济。未经 SD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委托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任何违反本条的声称的转让或委托均属无效。任何转让或委托均不会免除客户在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款和条件中据其性质应在本条款和条件或订单的期限后继续适用的条款，应在本条款和条件或订单终止或到期后继续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第 4、9、10、11、12、13、14、15、16、17、19 和 21 条。
- SDS** 保留不时更新本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本条款和条件的最新版本参见以下网址：<https://silgandispensing.com/resources/>，该最新版本应自动取代本条款和条件任何和所有先前的版本，并构成客户与 SDS 之间的约束性条款，适用于 SDS 在发布该最新版本后接受的任何新订单。除非客户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SDS，否则客户继续履行 SDS 在发布本条款和条件的最新版本之前接受的订单，即表示客户接受本条款和条件的最新版本。